

Date of Sermon: 2011年十月16日

訓詞，應許，禱求(二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以西結書18:31節：「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，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。」

以西結書36:26節：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。」

詩篇51:10節：「**上帝啊！求祢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(或堅定)的靈。**」

前言

Apple的創辦者Steve Jobs不愧是一位時代的偉人，改變了我們對PC的認識。但請聽馬利亞講的一段話，她說：「**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上帝我的救主為樂，因為祂顧念祂使女的卑微，從今以後，萬代要稱我有福。**」(路1:46-48) 以世上的成就而論，Steve Jobs的成就自然比馬利亞大，但幾個世代之後，誰的名字會被淡忘，誰的名字還是會被題及？必是馬利亞。為什麼？因為，馬利亞與基督有生命的關係，而Steve Jobs沒有。

馬利亞說的這句「萬代要稱她有福」的話今日豈不應驗？馬利亞雖沒有先知的職份，卻充分顯出先知性的功能。這一位平凡女子因與基督有關，居然可以說出跨時代性的話語，這給今日的我們很大的剔勵作用。今日絕大多數基督徒的知識水平比馬利亞高，但卻不能因此說出類似跨時代性的話語。我們必須反省為何不？

為何來教會？

最近，一電視節目播出三久牧場負責人的奮鬥過程，他說了一句讓我驚訝的話：「人活著的意義不只是在賺錢，你一輩子再多的錢也沒用，你還是用那麼多而已，再多的你也用不了。所以，重要的是你要留下甚麼樣的一個，讓後面的人對你尊敬，尊重的。」聽聽他，再看看今日基督徒，有多少有他那樣「留下甚麼讓後人尊敬」的情操。今日基督徒難得有「他為教會歷史留下甚麼，且教會歷史怎樣看他」的意念，以己利為上的心甚至比信主前更甚，因為信主之後，便有了上帝可以命令的對象。

我總會在一段時間提醒各位，要不時地想一想，主日為何來教會。若不來，會覺良心不安，那就表示你是典型的律法主義者，與教會的關係是疏離的，同時也表示，你不願與同蒙救恩者一同敬拜主。若認為要來，只因想聽聽今天台上講甚麼，那就表示你不過是好奇上帝的道，與聖經的關係是疏離的。

教會是天上國度的預訓地，基督徒對教會，在教會內的態度，關係到將來活在天上的安順。我們的講台必有信息，所講內容不是給你參考，取材，欣賞，得知識用，而是要你聽，並行出所聽的，好使整個人順服基督。好奇上帝的道的人至終必死於他的驕傲之中，因為他未將自己服在基督之下，試圖與基督平起平坐。

訓詞，應許，禱求(一)之回顧

我們因著馬太福音第13章的講解，看到聖經那「訓詞，應許與禱求」一貫的原則。我們也以以西結書18:31節，「**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，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**」，解明我們毫無辦

法，也毫無能力地行出訓詞的命令。事實上，上帝發佈訓詞在於告知罪人，他所行所為，所思所想全都不正，進而引導他親身經歷自己乃處在無法無力的悲慘狀態，明白救拔自己乃不可能的事。上帝的訓詞也讓罪人看到這是他自身的責任，必須為自己不能遵行上帝的訓詞付上代價。

講完此原則之後，我們再回看馬太福音第13章的撒種比喻，重新思考這比喻對我們的意義，因而得到新的看見。由於上帝的訓詞是對祂的百姓說的，故我們必須看自己是受管，受治，蒙愛的對象來聆聽主說的話，因此主的撒種比喻也必對我們說的。若以這樣的心態來理解撒種的比喻，我們就必問，基督要我們認清楚自己是那一種人？我們的認定不是我們說的算，必須符合基督對我們的認定。這樣，我們豈不該誠實地認定自己乃是如石頭，荊棘般的那種人，天國道理顯在我們面前，我們卻不明白？相對地，法利賽人聽撒種的比喻，必自豪且認定自己是好土，但這群好土卻將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活得真實

承認自己是石頭或荊棘，真難，但真承認自己是石頭或荊棘的人卻是認清楚自己是誰的人，也認清楚上帝是誰的人。這種人必然活得真實，也活得踏實。凡經過上帝訓詞洗禮的人，必知道自己的軟弱，認定自己毫無辦法，也毫無能力地遵行上帝訓詞的命令，也因此必認定自己是毫無價值的。同時，凡經過上帝訓詞洗禮的人，必看到上帝至高的主權，以及至高的能力。這人在上帝的訓詞之下完全降服於至高者的權威之下，而他是完全無力的。

這樣的人必經歷保羅所經歷的，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。」（羅7:9-10）看看世人，沒有上帝訓詞律法，活得是多麼地自在，好像無須向上帝負責；看看基督徒，上帝的誠命以屬靈的權柄出現在他面前時，便明明地，毫不遮掩地顯出他的罪，指出他已經違背了律法。故，律法活顯在他面前，他就死了，因「違背律法就是罪」，這死是無自尊，無平安，無盼望。

即使無能為力，亦須負責

「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」，這話不是說說而已，不是提供人類起源的論說，亦不是客觀論定的事實，而是表明我們有責任活得有上帝的形像樣式。然，我們卻不是這樣活，這樣的實況即顯出我們已是無能為力地活出上帝的形像樣式。我們必須為此實況負起當然的責任。

無能為力與當負責任這兩件事同顯在一個人身上時，這人則絕無安息的可能。一方面，雖知無能為力，但不去面對，將頭埋在土裏，如此即可得安息，然責任與義務的繩索卻拉著他，使他不能就此一走了之，撒手不管。另一方面，由於知道自己不是律法主義者，遵行訓詞是當負的責任與義務，但無能為力的事實卻使他無法安息。

知不能行，又有責任必須行，這令人不安；知有責任必須行，卻知不能行，這也令人不安。

這如同阿摩司書5:18,19所云，「想望主日子來到的有禍了！你們為何想望主的日子呢？那日黑暗沒有光明，景況好像人躲避獅子，又遇見熊，或是進房屋以手靠牆，就被蛇咬。」亦如以賽亞書24:17,18所言，「地上的居民哪！恐懼，陷坑，網羅都臨近你。躲避恐懼聲音的必墜入陷坑；從陷坑上來的必被網羅纏住。」躲了一個猛獸獅子，卻又遇見另一個猛獸熊，這兩個猛獸都讓人動彈不得；躲避了恐懼，但卻墜入陷坑，從陷坑上來，又被網羅纏住，這兩個處境也讓人動彈不得。也就是說，罪人無論身處何種情況皆無法安穩，這真是令人難過又難堪的屬靈深淵，但事實就是如此。人實在需要等待這兩個事實解決之後，他才得安息。

基督在世時是否也如此？

講到這裏，我們不禁要問，基督在世時是否一如我們有這樣的掙扎？希伯來書所寫的「**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**」和「**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**」，這樣是否意謂著基督如我們一樣，在上帝訓詞上有過難以遵行的困窘？

這兩問必然引到更基本的問題就是，基督是否有犯罪的可能。若問基督徒這問題，絕大多數均會回答「是的」，而其中所引經文就是「**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**」。這樣的基督徒也會以「基督是人，而人有犯罪的可能」作為他們論述的基礎，他們以為人會犯罪，故基督是人，也會犯罪。若基督有犯罪的可能，那我們犯罪又有甚麼大不了的。(有位弟兄不同意我在這問題上的講解，因而離開我們教會，盼望他能回轉，重新思考。)

押沙龍

基督遵行上帝的律法不是以律法主義者的心態為之，而是他生命的自然流露。何謂以律法主義者的心態為之？以押沙龍為例，聖經記，當他從逃亡地基甲回到王城，過兩年才得見他的父親大衛王。之後，他便常站在城門的道旁，為民判斷訴訟的事。他這麼做看起來是愛民的行為，但在斷事的言語中間，不時地挑撥人民與大衛王之間的情感，並自詡比大衛王更為公義。押沙龍聽訟並非出於愛百姓的本性，他的聰明才智知道這麼做必得民心，必可達成取代大衛作王的目的。請注意，押沙龍對大衛不去處理暗嫩玷污他親妹妹她瑪的事甚為不滿，他的心中已不再相信大衛是公義的。

再舉一例。律法主義者那裏有律法，那裏就有行為。律法說，「不可姦淫」，律法主義者因這律法之故，他可以為了不違背這律法，心雖起姦淫意念，也就不姦淫。也就是說，律法主義者的生命雖流有犯姦淫的血，然因律法之故，他就不去犯姦淫；他不犯姦淫的原因乃是是被律法所管，而不是因為他(沒有犯姦淫)生命的自然流露。

人(包括男人與女人)多麼地容易犯姦淫

基督說：「**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**」(太5:26) 基督已明確定義「犯姦淫」的標準。我必須解釋基督這句話的意思，讓各位明白基督不可能犯這律法，連犯這律法的可能也沒有。根據這定義，犯姦淫不限定在肉體上的接觸，動淫念也不限於期望有身體上的接觸。丈夫在某女子身上看到自己妻子所沒有的特質，而說那女子若是他的妻子多好，這就是犯姦淫。同樣地，若妻子要求自己的丈夫與別人的丈夫一樣，如賺同樣的錢，有同樣的地位，有豐富的屬靈知識等，那妻子也是犯姦淫。也就是說，凡不安於現位，期望與所見的婦女(或男子)有關，那就是犯姦淫。

這樣看來，男人犯姦淫是何等不費吹灰之力的事。但請問各位，基督自己有無犯下自己所定義的這誡命，看見婦女心中動過任何非分之想？或是求上帝賜他一個女子來「幫助他」？基督徒都會說「無罪的基督」，基督是無罪的到底是甚麼意思？當耶穌說：「**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**」(路2:49) 又是甚麼意思？

基督說：「**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**」(太5:29-30) 這即表示玷污具傳染性，若叫人跌倒的右眼或右手不剜出來，不砍下來丟掉，它們必會叫其他九十九體跌倒，結果是全身下入地獄。是故，基督是無罪的意思，就是他的每一本性中的各個層面皆是聖潔無玷污，沒有一個本性可以叫他跌倒而犯罪。

基督不可能犯罪，連犯罪都不可能

持「基督是人，而人有犯罪的可能」觀點的基督徒最大的盲點在於，只認定基督是人，卻忘記基督是神。基督是神，卻取了人性，將人性接納成為他的本性之一。在這人性納取的過程中，基督

沒有停止為上帝。這事實早早顯在馬利亞受聖靈感孕懷了耶穌之後，前去向以利沙伯問安一事上。馬利亞問安時，懷胎未過滿月，而滿月的胎體積不過手指點大，連人形都沒有，但她的問安卻使以利沙伯立即感知到胎動，並且以利沙伯還被聖靈充滿。若不是馬利亞的胎神性依舊，這樣的事是不可能發生的。因此，認為有神性的基督有犯罪的可能，那真是匪夷所思。

或許，有人還不死心，依舊認為人性就是人性，況且信經也說，基督的神性與人性互不混淆，故只要有人性，就有犯罪的可能。這樣的人實在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，居然認為人性的能力可以駕乎在神性之上。若基督的神性無法駕馭人性，他又怎麼可能成為我們的救贖主？基督有人性卻不可能犯罪，因為那人性順服於神性之下。

律法來到或不來到，皆對基督毫無影響。律法不來，基督所行的是活的，律法來，我們所行就是死的，但基督所行的依然是活的。也就是說，律法如何以最嚴苛的角度，最炙熱的光照著基督，皆照不出基督有罪；簡單地說，律法拿基督一點辦法也沒有。可見，基督活在律法之下，卻也是活在律法之上。這樣的基督絕無犯罪的可能，使徒約翰說，「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**在他並沒有罪。**」(約一3:5)

在還未進入「應許」原則的講解前，我需再提醒各位，這裏所題的責任包括不可抗拒的習慣性，軟弱，礙人情面等作為理由，以逃避上帝訓詞對我們的要求。因礙著人的情面，而不聆聽真道，他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